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聖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素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佩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雯君